

七台河市桃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采购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七台河市桃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食堂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30903]ZDYC[GK]2023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食堂采购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七台河市金义办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086,42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食堂采购服务	餐饮服务	<p>1、每日两餐（早餐标准：自制豆浆、鸡蛋、2种主菜、2种小咸菜、一种粥、两种面食；午餐标准：四菜、二荤二素，两种凉拌菜，两种面食、一种粥或汤）</p> <p>2、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有足够的经济及服务能力，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p> <p>3、工资标准：每个岗位核定的工资不得低于七台河市最低工资标准。</p> <p>4、社会保险：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给所有岗位的聘用人员依法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应与核定工资额相统一。</p> <p>5、食堂现有人员14名，一并归三方管理。</p> <p>6、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达到甲方对外包服务要求，保证餐厅正开餐，除水、电、气、暖及设备物品购置和必要维修费用以外，一切与食堂用餐有关的费用（包括杂品）均由供应商在托管费用中支出。</p> <p>7、投标单位必须在桃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完成工作任务，要保持上下沟通联系。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由采购单位随时检查。</p> <p>8、接到投诉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上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9、因投标单位雇佣工作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要按照规定及时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由采购单位随时检查。</p> <p>10、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p> <p>11、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施，因乙方操作不当发生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服务标准	3,086,420.00	1.00	包	3,086,420.00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7日